**2024年金华市金东区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通知**

根据2024年金华市金东区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安排，定于2024年3月3日统一组织体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：2024年3月3日早上7:10前在金东区政府大楼（金华市光南路836号）南门集中报到，迟到15分钟者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二、体检要求及注意事项：

体检工作按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报考人员如放弃体检，视作放弃录用资格。

1.体检时须携带**身份证**、《金华市金东区考试录用公务员诚信表》、**体检费需携带300元现金**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

3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体检时请着宽松轻便棉质服装，勿带项链、不穿有金属亮片、金属扣的衣服，以免影响放射检查。不穿体检不便的服装（如女士穿连衣裙、高筒靴；男士打领带,紧袖上衣），勿带贵重物品，避免遗失；

4.怀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6.在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体检前将所带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关闭并交工作人员保管。

7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金华市金东区公务员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，复检有关费用自理。

8.体检结果通过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、金东区政府网站查询。

9.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金华市金东区公务员局

2024年3月2日